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新密市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河南毅拓科贸有限公司

由于新密市人民法院设备维护及购置项目需要增加采购货物数量的原因，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部分货物，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增加的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台式电脑	华为	擎云 W585x	10	5700	57000
2	扫描仪	奔图	DS-339	4	5500	22000
3	黑白打印（复印一体机）	联想至像	M3070	2	1500	3000
4	碎纸机	科密	黑金刚+	10	1000	10000
5	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视	DSJ-HIKB1A1/32G(D)	10	1800	18000
总计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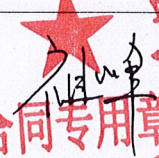
二、除增加以上内容外，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协议订立地点：新密市人民法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526 号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1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08 室
联系人	王红晓	联系人	祖峰
联系电话	0371-69898369	联系电话	13623869096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526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1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08 室
邮政编码	45237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whx4999@vip.qq.com	电子邮箱	1362386909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00530708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6229949X
开户名称	新密市人民法院	开户名称	河南毅拓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1630007777	银行账号	263700296121